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二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的方式进行；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现场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b>第三十条</b>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须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p>	<p><b>第三十条</b>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须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电子邮件、特快专</p>

<p>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如果受时间所限，董事可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PDF版）方式送交表决票，但必须同时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进行电话录音记录。录音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p>	<p>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如果受时间所限，董事可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PDF版）方式送交表决票，但必须同时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进行电话录音记录。录音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p>
<p><b>第六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会临</p>	<p><b>第六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p>

时会议的其它情形。	事会的；  (六) 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其它情形。
-----------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